

##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13日

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FOF）	基金代码	009383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1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三个月方可赎回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吴若宗	2022年11月16日		2014年07月01日
叶忻	2023年07月13日		2009年10月20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份额，其中，股票、股票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占比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p>

	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p>在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下，本基金将依据基金管理人构建的基金筛选体系进行基金的筛选，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甄选优质证券投资基金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得长期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p> <p>本基金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进行积极的流动性管理。</p> <p>本基金通过价值分析，采用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采取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现金流管理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细分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200万	0.60%	
	200万 ≤ M < 500万	0.40%	
	M ≥ 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 < 180天	0.50%	
	N ≥ 180天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与申购

	赎回或买卖其他基金份额相关的申购赎回费和交易费，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管理费；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托管费。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1、市场风险

- （1）政策风险
- （2）利率风险
- （3）再投资风险
- （4）购买力风险
- （5）信用风险
- （6）公司经营风险
- （7）经济周期风险
- （8）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 3、管理风险

##### 4、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不包括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其中，股票、股票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占比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2）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3）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或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时，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业务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

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基金的资金安排。

(5) 本基金投资场内上市开放式基金时，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基金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会面临亏损风险。

(6)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工作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7)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 6、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三个月方可赎回，即在三个月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需合理安排资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fund.piccamc.com> 客服电话：400-820-7999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